

#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研〔2010〕11号

---

## 浙江大学推进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意见（试行）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工作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和高水平大学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作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一批派遣单位，我校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从2007年开始全面实施该项目。三年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成效明显。为进一步推进该项目的有效实施，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宣传，构建畅通的信息沟通平台

加大对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宣传力度，将宣传贯穿于整个招生、培养过程中，重点在各类招生宣传、本科生和研究生新生始业教育、学生出国留学指导讲座、对外交流项目行前教育等环节中实施，引导学生尽早确立目标并有目的地选择一流学校、一流学科、一流导师。

研究生院在每年11月牵头组织开展“研究生公派项目宣讲周”活动。通过举办宣讲会、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

同时，加强对广大教师的宣传，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以帮助并推荐优秀学生公派出国。

## 二、建立多级联动、培养与选拔贯通的长效机制

结合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把部分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语言要求且原则上达到校内推荐免试研究生要求的本科生直接作为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预备人选；单独切出 50 个名额，让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且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语言要求的本科生申请，学生经统一面试合格后作为直博生录取，以博士一年级学生身份作为该项目预备人选。被该项目正式录取的学生名额不占所在专业和导师当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最终没有被该项目正式录取的学生则有资格继续在学校完成直博学业。

结合硕士生和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把部分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语言要求且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的学生直接作为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预备人选，名额不计入导师当年的研究生招生总数。最终没有被该项目正式录取的学生则继续以原入学身份在学校完成学业。

充分挖掘和利用我校现有与国外院校联合培养项目，使这些项目与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有机结合；同时，引导学生尽早了解国外高校的学科等情况，并与国外知名教授建立联系，为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

## 三、加强校际合作，搭建可利用平台

由外事处选择部分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国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作为集中推荐的目标院校，每年在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截止前

各学部、学院（系）应安排专人负责国际交流工作，并按学校建设一流大学的要求，有目的地确定若干所高校为赶超学习的标杆，并建立学科合作伙伴关系和学科对接机制；同时采取教授和学院（系）两级推荐、学校把关的办法，有计划地向其推荐优秀学生，提高学生申请成功率。

#### 四、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工作中实施“博士生兼招补偿”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明确按1:1.5的比例给予相关学科和导师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奖励；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浙大发研〔2007〕1号）规定的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导师出资标准，以合理的形式补偿给选派公派攻读博士学位学生的导师已出资的部分（如下一年录取的第二名学生，导师出资金额仍按第一名出资标准计算）；将面向教师和研究生的国际交流项目向选派公派攻读博士学位学生的导师和专业倾斜。

将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与选派公派攻读博士学位的人数挂钩。对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做得好的学院（系），给予下一年度推免名额的奖励。

对于申请哈佛、耶鲁、牛津、剑桥等世界顶尖大学获得录取资格，但未拿到免学费证明的学生，学校将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商议解决的办法。

#### 五、建立学生语言能力提升平台

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和国际交流能力。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建立“语言中心”，组织校内外师资力量，开设以提高学生国际交流能力为核心的英语课程，把 TOEFL、GRE、IELTS 等

应试能力培训纳入其中。上述课程考试成绩优异的同学参评学校各类奖学金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主题词：研究生 教学 意见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0年1月12日印发

---

廣東省人民政府